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14：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14：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：15-15：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,代表股份11,238,69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5401%。

其中,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,3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183,39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7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2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238,69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金花女士和申炳云先生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其合计持有的261,325,09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博辰八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10,924,19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016%;反对31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9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924,19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016%;反对31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9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